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承诺发〔2023〕4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根据白银有色建设设计院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运营中，你单位若发现环评报告未可预见污染排放、不良影响等情形时，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如实汇报。

请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按照属地化管理，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白银有色建设设计院。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